

财务一体化的高校个税筹划研究

王希婷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计财处,湖南 株洲 412000)

摘要:本文从财务一体化的角度出发,分析了新个税法下高校在进行个税筹划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深入探析高校财务信息化中个人所得税管理模块的平台搭建,并提出了完善高校个税管理的针对性建议。

关键词:高校;财务一体化;个税筹划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22.042

1 概述

自2019年实施新个税法以来,初步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在高校个税推行中仍然存在高校纳税人身份性质复杂、高校津补贴条目繁多归集困难、相关部门信息化共享程度不高及纳税责任意识淡薄等问题,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的义务,作为高素质人才的高校纳税群体更应如此,那么如何在做好高校个税申报的同时,又能保证纳税人享受税收政策的福利呢?这值得所有高校财务工作者思考。

2 高校个税筹划中存在的问题

2.1 纳税人身份认定缺乏依据

高校纳税群体主要区分校内和校外,校内又分在编教职工、外聘教师、合同制员工、临时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及退休返聘人员和学生;校外主要由居民和非居民之分,由于近几年高校交流学习越来越多,各类专家身份也由国内到国外,还有港胞和台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1]另外第五条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90天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2]高校人员信息管理通常是人事部门负责,但也有二级院校和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外聘的情况,大部分高校并没有统一的归口部门,劳务派遣合同也是没有统一的标准,这无疑给高校个税申报增加了难度,给财务人员业务能力提出了挑战。

2.2 收入来源渠道广,涉税业务条目繁多

高校教职工收入主要有九类:一是工资薪金;二是课时费;三是地方性补贴;四是绩效工资;五是零星收入;六是兼职收入;七是技术成果收入;八是其他收入;九是免税收入。^[3]其中工资薪金、课时费、绩效工资和零星收入(像校内监考费、评审费、比赛奖励及其他劳务费用)性质很好确定直接纳入工资薪金征税;而兼职收入、技术成果收入、其他收入大多是个人的“第二职业”收入,难以区分是否纳入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或是特许权收入征税还是直接按工资薪金征税(考虑到都要并入综合所得,次年3月-6月进行汇算清缴)。另地方性补贴是否纳税问题上通常是依据地方性政策,而人事局政策与地方税务局政策信息不对称难以参考,这就给扣缴义务人征税带来困难。最后免税收入的区分上也存在难度,除开新个税法明文规定的十条免税收入外,采取实报实销的交通补贴、通讯补贴等也是免

征个税的情况,地方税务局通常缺乏明确的政策文件,高校只能采取咨询当地税务局或在互联网上进行相关政策的查询,而这往往存在风险和漏洞。

2.3 薪酬个税系统的信息化建设落后

首先,高校薪酬工资通常是人事部门负责,个税申报则是财务部门负责,两个部门两套软件系统,其信息化共享程度不高,尤其新个税改革后,对人员信息的管理有了更高的要求,涉及校内外所有存在劳务关系往来的人员,只有身份验证成功了才能进行个税申报,这就要求人事部门对于人员信息的管理必须做到精准无误,而目前的工资个税系统无法满足。其次,新个税新增了专项扣除填报、免税收入及减免收入等栏目,与现有的薪酬个税系统更是衔接不上,这也是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还有就是信息孤岛的现象一直是各大高校普遍存在的问题,各相关部门在传递信息的过程中存在重复收集、信息错误、理解偏差等风险,完善财务一体化理念下的高校薪酬个税系统信息化建设就是当前最迫切的任务。

2.4 教职工纳税责任意识不高

新个税法下高校个税筹划工作关系到所有教职工的切身利益,但是教职工在校外的额外收入涉及个人隐私,大部分教师不愿意让财务部门知悉,财务部门不可能掌握到每个教职工的全年综合所得情况,故新时期的个人纳税筹划仅靠财务部门无法展开,必须有教职工亲自参与其中,才能做好纳税筹划工作,达到降低税负效果。^[4]还有一部分教职工则是个税纳税意识淡薄,自认为达不到纳税的标准,便直接忽视纳税填报专项扣除的时机,也不关注个税相关政策,等到真正需要纳税的时候又发现为时已晚。

3 财务一体化理念下的高校个税筹划平台的建设

3.1 整体框架设计

财务一体化理念下的高校个税筹划平台是站在扣缴义务人的角度上的,通过业务数据与财务系统的对接,将审核通过的所有人员信息及收入数据集中归口到财务数据库,分业务模块地进行税务集中筹划的管理模式。高校个税筹划平台收入数据分成三大版块:固定收入版块、变动收入版块、减免收入版块。固定收入版块通常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岗位津补贴、卫生费等相对固定不变的收入;变动收入版块通常包括绩效工资、年终一次性奖励、其他零星收入等不固定的收入;减免收入版块是根据税收政策可以享受减免政策的收入。另外该平台的业务模块区分校内和校外两个端口,再分税收类别进行数据汇总,个税筹划系统则根据姓名、身份证号等具有唯一性的字段对税收信息进行最优税务筹划方案选择,然后纳税人对方案进行确认并进行计算应纳税额,最终通过后财务税务专职人员进行初审,财务主管人员进行复核,再到校领导最终审核通过

后才能进入申报征缴阶段。这样就将财务的税务筹划数据、业务模块的人员信息及收入数据和管理信息集中于一个数据体系,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数据及时共享,既提高了业务数据的准确性和业务反馈及时性,又提高了税收质量和效率。

3.2 建立清晰明确的设计目标

如果要实现财务一体化个税筹划平台的建设需要建立如下几个重要的目标:a.确保数据库资料的准确性,个税筹划最优方案的选择来源于收入信息的准确性,所以这些数据来源必须是经过财务报账系统审核通过的;b.建立了相关的内控管理机制,梳理个税业务流程和个税业务风险点,从高校内控管理上起到了监督作用;c.各部门之间实现了同步共享、协同工作,高校中与财务处涉及共享收入信息的部门通常有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等,在进行税务筹划过程中各部门共享的信息必须是实时更新的;d.在个税筹划最优方案选择上系统功能的设计是有据可依的,比如个税的计算公式、年终奖的6大无效区间等关键字段的设计都要符合相关的政策法律依据。

3.3 提高实施过程中的可操作性

首先,高校要设置财税申报的专职岗位人员,既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又能加强个税筹划的管理能力,并实现了在合理的范围内为教职工谋求福利;其次,推进高校个税薪酬系统与个税扣缴客户端申报系统的对接,对每月新增劳务人员众多的高校而言,能在发放前校验人员基础信息以便顺利申报扣缴的税款尤为重要。^[1]比如专项扣除填报个人隐私的信息时,高校收集教职工的备查资料扣缴义务人是看不到具体数据的,只能通过个税扣缴客户端系统预填再进行应纳税额的计算,然后将数据导入高校个税薪酬系统才能完成,这降低了办事的效率和质量。再次,提高高校教职工自行申报纳税主体意识,让纳税人亲自参与个税筹划,高校可通过学校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群发邮件等途径,采用培训讲座、宣传小册子、网站专栏等形式宣传个人所得税改革政策、操作指引、常见问答等内容,做好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宣传工作,提高师生对税法的认知程度和自行申报纳税意识。^[2]最后就发放标准规则等方案而言,需要结合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及其他部门给的数据和个税计算结果为依据,根据固定工资及变动工资的区别合理选择执行时间。

3.4 高校个税筹划管理几点建议

在高校个税筹划管理优化方面,高校管理者要重视纳税工作,避免“只要是关于纳税就是财务部门的工作,只要完成了代扣代缴就完成了纳税”的惯性思维,要将高校个税筹划看成是一个系统工作,从制度流程上完善工资发放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科研成果转化收入的管理制度等,也可以将教职工的一部分名义工资转为福利待遇,降低教职工纳税的税基合理减少税负,比如给教职工购买商业保险、提供免费的体检服务及基础的医疗服务、提高公积金和医保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青年教师提供人才公寓解决住房问题及校内通勤车免费或低费标准接送上下班等等,也要多争取国家级、省级这种免税性质的奖励性收入,为学校教职工谋求更多福利。

在高校个税筹划系统管理方面,高校各部门之间要实现互通共享、协同办公,就要加强个税系统操作的培训和指导,进一步推进财务一体化个税筹划模块系统的基础数据库搭建,在软件系统的选择上也要考虑全面性、兼容性和功能性,尤其在扣税完成后还有数据的打印和查询,教职工可通过校园网查询自己收入的详细扣税清

单,也可导出数据。在后期的维护上,要按照新的政策文件及时更新系统参数,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也要加强与税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高校税收新政策和税收疑点问题的解决方案。

结语

高校个税筹划是高校财务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个税筹划工作是优化财务工作水平、提高教职工满意度的重要方式。在新个税改革形势下,运用财务一体化模式进行高校个税筹划平台的信息化建设,使个税筹划工作由被动变主动,提高了教职工纳税责任意识,加强了各部门之间协同工作的能力和信息共享度,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教职工对财务人员的不满情绪。同时财务人员要加强新个税改革政策的学习,统筹梳理涉及的个税业务及风险点,提高税务筹划能力和专业素养,从教师和学生切身利益考虑,合理有效地规避高校个税少缴或多缴的税收风险。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8.12.18
- [2]王树锋,王锐杰.高校教职工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研究[J].合作经济与科技,2021(11):151-153. DOI:10.3969/j.issn.1672-190X,2021.11.062.
- [3]林仰晴.新税法下高校教职工个税税务风险分析及管控研究[J].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2020(6):28-29. DOI:10.3969/j.issn.1674-585X.2020.06.014.
- [4]梁嘉丽,蒋萍.基于高校视角的个人所得税改革对扣缴义务人的影响分析[J].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2020(15):50-51. DOI:10.3969/j.issn.1674-585X.2020.15.023.
- [5]程一名.基于财务一体化的高校工资管理平台建设探析[J].财讯,2020(10):126.

作者简介:王希婷(1991.7-),女,土家族,湖南桑植,本科,中级会计师,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会计学。